

音乐理论基础

四. 调式总论

1. 调式

[**调式**] 按照一定关系连接在一起的许多音 (一般不超过 7 个), 组成一个以一个音为中心 (主音) 的体系, 称之为调式.

[**音阶**] 调式中的音按照上行或下行的高低次序, 由主音到主音排列起来, 称之为音阶.

注意: 音阶与音列不同. 音阶在一定程度上能表现调式的规律, 音列只能是构成调式的要素.

[**调**] 调是调式的音高位置. 调的名称由主音标记和调式标记两部分组成.

[**调性**] 调本声所具有的性质.

[**调式音级**] 调式体系中的各音.

与乐音体系中的音级区别: 乐音体系中的音级只是音高的物理关系; 调式音级按照一定的关系结合在一起, 每一个音都具有特别的调式意义.

[**稳定音与不稳定音**] 调式体系中起支撑作用并给人以稳定感的音称为稳定音, 反之.

注意: 音的稳定与不稳定是相对的, 不是绝对的. 在不同调式体系中可能发生变化, 在同一调式中由于和声处理的不同也可能变化.

[**主音**] 稳定音中最稳定的具有中心作用的音.

[**倾向与解决**] 不稳定音具有进行到稳定音的特性, 这种特性称为倾向. 不稳定音根据其倾向进行到稳定音称为解决.

[**和弦的稳定**] 在多声部音乐中, 各声部纵向的关系形成和弦, 起稳定作用的将是整个和弦.

通常以主音上的大小三和弦为稳定和弦 (有例外), 其他一切和弦都与主音和弦形成对比作为不稳定和弦.